

多举措协同发力 治“老赖”利剑出鞘

□ 本报记者 吴 隼

“法官,我今天帮我儿子还钱,什么时候能把我儿子的名字从失信名单上撤下来?”近日,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接待了1位特殊的客人。来的这位老人是一位退休教师,他从相隔200多公里的江苏常州乘车而来,目的是为了给儿子偿还共计1048.67元的法院判决款,以消除失信记录,从而让儿子能够贷款买房。原来,2015年7月,老人的儿子小周在浙江某高校读书,曾从某贷款公司申请贷款,到期违约未还。2015年11月,该贷款公司起诉小周,2016年8月进入强制执行,执行员多次电话联系小周,并向其户籍地送达执行通知书和财产申报令,均未联系到本人,只能通过公安信息网络平台布控,同时将其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近年来,随着信用建设的一步步前进,全国各地采取多种方式惩治“老赖”,其生存空间正在日益压缩。

探寻诚信密码 “法媒银”成典范

“刘XX,身份证号:3622321919****212,住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高湖镇中港村,执行法院: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记者打开“法媒银”的首页,在最醒目的位置就可以看到滚动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以及图片。

“法媒银”是2015年12月4日,在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由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日报社携手省内18家金融机构联合打造,在全国首创的人民法院、新闻媒

体、银行金融机构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新模式。平台上线后,迅速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江西旋风。“如果被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他们的信息将自动在平台上屏蔽,从而保障曝光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我们也联合各方力量,‘老赖’今后在乘坐飞机、高铁等高消费行为,在贷款、投资、行政审批等多方面,都会遭到限制。”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罗志坚说。

中宣部、最高法、银监会近日联合下发《关于创建完善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认真学习借鉴江西“法媒银·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经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2017年年底搭建完成省级的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在两年内将平台建设成为当地家喻户晓的信用平台和执行名片。

对于“法媒银”平台带来的社会效应,罗志坚进一步解释道,紧紧抓住诚信这个“牛鼻子”,集中公开曝光“老赖”及其失信行为,对失信者动真格,用司法的威慑力倒逼“老赖”不敢失信、不能失信和不愿失信。同时,也强化了公民的规则意识,增强了人们的道德约束,让诚信这样的优秀道德品质有了可靠的平台支撑,为经济社会发展汇聚了强大的正能量。

《齐鲁晚报》发表的评论称,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的建立,是提高失信成本的有效手段。此次下发的《通知》着重提到了“江西经验”,其特点就是“法媒银”共同发力,在权威媒体上将“老赖”信息曝光,施加的是道德约束,有助于让“老赖”在各方面感受到失信带来的不便。

如今按照《通知》要求,各地将信用平台打造得“家喻户晓”,有助于形成各方共同打击失信的整体氛围。

各地治“老赖” 打击有妙招

“法媒银”平台为何受到三部门齐点赞?公开报道显示,平台成立后至2017年9月底,共曝光惩戒3.5万名典型“老赖”,其中6545人履行了义务,标的额达5.37亿元,网友通过平台查询失信名单达812万人次。事实上,这只是各地法院破解“执行难”问题的创新手段之一。现在,各地法院根据实际,积极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对执行手段进行创新和探索。

今年8月,山东济南火车站广场大屏幕上,24小时循环播放着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使得许多旅客驻足观看。据了解,这是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首次借助火车站电子屏推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督促“老赖”履行法律义务。同样在广西南宁,兴宁区人民法院曾在该市的5条公交线路中设置了“兴宁区法院流动曝光台”,“老赖”的相关信息被公布于众,包括失信被执行人的姓名、照片、身份证号、执行标的、履行情况等信息,在公交车车厢上电视画面大而醒目。

“您所拨打的机主已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发布为失信被执行人,请注意交易风险。”这是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针对失信被执行人采取的新举措,联合三大电信运营商给“老赖”定制的专属彩铃。“这就好比让失信被执行人自己大喊‘我是老赖’,心理压迫感可想而知。”思明区法院有关负责人告诉

8月23日,济南火车站广场大屏幕24小时循环播放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引得许多旅客驻足观看。据悉,这是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首次借助火车站电子屏推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督促“老赖”履行法律义务。(资料图片)

张 勇 摄

让“老赖”无处藏身

诚信杂谈

□ 刘 振

近日,中宣部、最高法、银监会联合发出创建完善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的通知,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联络机制和长期稳定的合作管理机制,“在两年内将平台建成当地家喻户晓的信用平台和执行名片”。

《安徽日报》发表评论称,信用建设,制度是根本,联合惩戒是核心。通过制度的刚性守护诚信之基,近年来成效明显,比如,在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方面,多地“老赖”面临不能乘飞机、不能享受高消费等各种限制。据相关

报道,84万名“老赖”因此主动履行义务。但也应看到,我国信用建设刚刚起步,还有一些突出问题亟待解决:有的地方对信用建设重视程度不够,认识不到位、行动不及时;有的地方部门之间沟通和联动不够,难以形成合力,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不健全、不完善、不规范,导致信息不透明、不及时,没有发挥应有作用。

要让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家喻户晓”,平台自身就不能“闭

目塞听”。首先得完善基础设施。有关部门应树立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克服畏难情绪,学习先进经验,确保平台建构到位。其次各职能部门必须打破“信息藩篱”。比如,法院、工商、银行、税务等部门应改变各自为政、各自为战的局面,整合信用信息,提高平台信息数据的丰富程度和质量水平。再次要上下联通。对于个人、企业和各类组织的信用信息,市级平台应当做到全覆盖,并逐

级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全国这个“总枢纽”平台,也要向各城市开放全国信息共享服务,丰富市级平台的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的有效共享,联合惩戒才会成为可能。

要让平台成为“执行名片”,更需要联合惩戒发力。对“老赖”进行信用惩戒,光靠法院远远不够,必须多部门、多手段、全方位联合行动。只有联合起来,补齐短板,形成合力,对“老赖”

处处设限,戳到“老赖”的痛点,才能改变“失信收益高于守信收益”的不正常现象。随着平台的逐渐完善,公安、金融、证券、房产等部门平台与曝光平台有效对接,会让老赖处于“裸奔”状态,倒逼其主动履行义务。“扬善必须抑恶”,充分发挥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的牵引作用,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失信才会越来越少,守信才会越来越多,信用才会成为个体的名片。

